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6)粤0783民初6310号

张嘉琪:

本院受理原告广东开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张嘉琪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6)粤0783民初6310号,因通过其他方式向你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诉讼当事人须知、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等法律文书。原告广东开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1. 请求判决被告张嘉琪归还原告编号为10020229803372440《悦农e贷电子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息3566.45元,其中本金3485.42元,利息81.03元(利息暂计至2026年4月6日止,其后的利息按年利率6.75%计算)。2. 本案一切实现债权的费用由被告张嘉琪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等。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你方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不提交答辩状的,不影响本院审理。本案定于2026年12月16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请依时出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